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YCFX20261030 号

项 目 名 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委 托 单 位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9-01
收样日期	2026-09-02
检测日期	2026-09-01~2026-09-07
采样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备　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ND”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本次检测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属于本机构自有资产。 4、本报告中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地下水	肉眼可见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四氢呋喃	0.5μg/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YC-Lab-09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N,N-二甲基甲酰胺	0.005mg/L	水质 N,N-二甲基甲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DB 34/T 4300-2022	YC-Lab-081 液相色谱仪 UitiMate3000
	2-丁酮	4.0μg/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YC-Lab-09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乙腈	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YC-Lab-062 气相色谱仪 G2090A

检 测 结 果

表 1、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AS1	
样品编号	XS1-1	XS1-1P
采样日期	2026-09-01	2026-09-0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丁酮μg/L	ND	ND
四氢呋喃μg/L	ND	ND
N,N-二甲基甲酰胺 mg/L	ND	ND
乙腈 mg/L	ND	ND

END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章巧林 批准日期 2026.10.12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章巧林 盖章 江苏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表 1、GPS 定位信息表

检测地点	位置	
	经度	纬度
AS1	121.049320°	29.122675°